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何业春先生、吴志刚先生、唐善初先生、蒋京女士六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易华女士、肖海军先生、袁翠兰女士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易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肖海军先生、袁翠兰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喻自文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石门县富民禽业有限公司、石门县亚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与邢卫民轮流担任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曾获得湖南省第八届五四青年奖章、湖南省 2002 年度杰出青年星火带头人、2005 年“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

截止目前，喻自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邢卫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副总裁吴志刚先生系喻自文先生外甥女婿，副总裁赵柯程先生系喻自文先生女婿；除此之外，喻自文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喻自文先生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邢卫民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石门县宝峰禽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与喻自文轮流担任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曾获得共青团中央、农业部授予的 2007 年度“全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授予的“全国农业劳动模范”等荣誉。

截止目前，邢卫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喻自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副总裁杨文菊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邢卫民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邢卫民先生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何业春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畜牧师。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湖南正虹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片区业务主管、江苏江阴分公司技术总监、安徽淮北分公司销售经理与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产销部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江苏淮安良业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湖南正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分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北京博正清和管理咨询公司咨询师；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及科技研发中心主任；2015 年 6 月至今兼任郑州慢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何业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6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业春先生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唐善初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1981 年 8 月至 1990 年 2 月历任石门县供销社合作社日杂果品公司、工业品总公司会计、财会股长、副总经理；1990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历任常德市石门三江口水电管理局财务科副科长、劳动服务公司总经理、龙凤园艺场副厂长及副书记、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财务科科长；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湖南三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唐善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善初先生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吴志刚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石门县亚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肉禽事业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湘佳食品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食品产业园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食品产业园总经理、润乐食品总经理、山东泰淼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吴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吴志刚先生系公司董事喻自文先生外甥女婿，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志刚先生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蒋京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05年3月湖南建莱药业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4月至2010年12月长沙建莱汽修厂会计；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石门县审计局审计员；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长沙三联石门服务部会计；2013年3月至2016年1月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6年2月至今历任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主任、副经理、经理。

截至目前，蒋京女士持有公司流通市场股份3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京女士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易华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湖南生物制药厂主办会计；1998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9年2月至2020年1月，任长沙高新开发区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杰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长沙驰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2018

年 10 月，任湖南启迪众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湖南威视远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明卓青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易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先生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肖海军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邵阳学院政史系讲师、副教授；2000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6 年 5 月至今，任长沙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2007 年 7 月至今，任湖南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秘书长；2011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7 年 4 月至今，任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肖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先生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

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袁翠兰女士，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5年7月至1976年7月，任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黄山头畜牧站技术员；1976年8月至1982年12月，任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畜牧水产局站长、副局长；1983年1月至1987年12月，任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安尤乡党委副书记；1988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畜牧水产局常务副局长；1995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湖南省常德市畜牧水产局总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湖南省常德市畜牧水产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湖南省常德市畜牧水产局党组书记、局长；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湖南省常德市政协经科人资环委主任；2012年1月至2014年4月，在湖南省常德市政协任职；2014年5月至今，退休；2018年6月至今，任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袁翠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翠兰女士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